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6〕25号

关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购置DR自动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购置 DR 自动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 DR 自动检测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本期拟在该院 13 号楼辅楼 DR 检测室新增一台无损检测设备（PFS225 型 DR 自动检测设备 1 台，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15mA，额定功率 1800W），属于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应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项目应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按要求安装门

机联锁装置、监视装置、辐射探测报警装置、急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并定期检查，确保各项辐射安全装置正常工作。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应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四）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对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配备必要的辐射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应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应主动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